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鍊
電話：02-23976710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60177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漁港特定區3-1號18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康朗段455地號等1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3978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11月1日府地用字第0960114996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78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李逸洋

依權責劃分規定，權業務主管決行

